

附件

四川地震伤员康复治疗分流指导原则

为指导各有关省做好地震伤员康复工作,合理安排资源,提高康复效果,特制定本指导原则,供各地在地震伤员康复工作中参考。

一、伤员康复地点分类

I类:适宜在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或专科康复医疗机构康复,需给予积极、全面的康复治疗;

II类:适宜在社区康复或在其他收养机构中康复,应给予相应的康复指导和宣教。

二、伤员康复分流标准

(一) 四肢软组织创伤

I类:明显关节挛缩、严重周围神经损伤、肌力不足等导致的功能障碍,一般需要3个月左右的康复治疗;

II类:

1. 肢体肿胀基本消退、创面愈合良好,无明显肢体功能障碍;

2. I类伤员经过不少于3个月的积极康复治疗,没有明显改善。

(二) 上肢骨折

I类:严重骨折,或合并神经肌肉损伤,有明显的关节挛缩、肌肉无力或手功能障碍,导致生活不能自理,一般需要3—5个月的康复治疗;

II类:

1. 骨折对位、对线良好,没有明显的肢体功能障碍;

2. 骨折严重,经过1—2个月积极的康复治疗功能无明显改善。

(三) 下肢及骨盆骨折

I类:严重骨折,或合并神经肌肉损伤,有明显的关节挛缩、肌肉无力,或借助矫形器、助行器等也不能站立行走,康复治疗时间需3—6个月;

II类:

1. 骨折对位、对线良好,没有明显的肢体功能障碍;

2. 骨折严重,经过2—3个月积极的康复治疗功能无明显改善。

(四) 脊柱骨折及脊髓损伤

I类:脊柱骨折合并脊髓损伤,出现明显的感觉、运动、自主神经功能障碍,并由此导致日常生活活动障碍,需要不少于6个月的康复治疗;

II类:

1. 脊柱压缩性骨折,无脊髓受压症状和体征,有内固定或/和脊柱矫形背心固定效果良好;

2. 严重的脊髓损伤,经过不少于3个月的积极康复治疗,功能无明显改善,但无尿路感染、压疮等严重并发症。

(五) 截肢

I类:

1. 残肢暂不适宜安装假肢;如残端明显肿胀、疼痛、伤口愈合不良、关节功能障碍但不需要手术治疗。经过1—2个月的积极康复训练,如果适合安装假肢,可以进入安装假肢的流程;

2. 安装假肢前后必须进行的功能训练。

II类:

1. 假肢安装后能完成肢体功能,如上肢的抓握、下肢的行走;

2. 残端情况不良或因其他原因不适宜安装假肢。

(六) 颅脑外伤

I类:颅脑外伤伴有明显的运动功能和脑高级功能障碍(如认知功能障碍、言语和吞咽功能障碍),生活不能自理,需要不少于6个月的康复治疗;

II类:

1. 颅脑外伤,但无明显运动功能和脑高级功能障碍;

2. 伴有明显的运动功能和脑高级功能障碍,但经过3—6个月积极的康复治疗无明显改善。

(七) 胸部外伤

I类:胸部外伤导致呼吸功能受限,影响日常生活、活动,如饮食起居等,一般需要2—3个月的康复治疗;

II类:胸部外伤但未出现明显的功能障碍(如心肺功能)。